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5 临 007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 本次变更情况：

1、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550.00 万元中的 6,200.00 万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原计划由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融公司”）实施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联融公司转为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2、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由 19,570.24 万元调减至 6,550.00 万元，其中的 1,650.03 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 1,650.03 万元，其余用于对联融公司的后续出资；“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由联创光电变更为联融公司；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45.86 万元购买的设备，由联融公司向联创光电购买并使用。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75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预计在 2016 年第一季度正常投产并产生效益；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预计 2016 年第二季度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2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72,670,000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57,094,300.00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为425,180,210.14元。募集资金净额将分别用于“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四个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尽快发挥募集资金效益，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如下变更：

（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下的4,180.0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变更后，“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9,774.90万元。

（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9,774.90万元调减为6,550万元，并将该募集资金使用方式变更为设立联融公司的出资资金，由联融公司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经上述调整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3,954.90	6,550.00
2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LED器件产业化项目	19,570.24	19,570.24
3	功率型红外监控系统用LED外延材料、芯片及器件产业化项目	21,919.64	21,919.64
4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43.66	5,243.66
5	高亮度超薄LED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	4,180.00	4,180.00
合 计		64,868.44	57,463.54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以下变更：

1、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550.00 万元中的 6,200.00 万元，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原计划由联融公司实施的“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联融公司转为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2、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投资金额由 19,570.24 万元调减至 6,550.00 万元，其中的 1,650.03 万元用于置换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 1,650.03 万元，其余用于对联融公司的后续出资；“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实施单位由联创光电变更为联融公司；已使用“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 645.86 万元购买的设备，由联融公司向联创光电购买并使用。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29.99%，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一）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工信投资备[2011]0706 号）备案，在本公司科技园区内由公司实施，总投资 13,954.90 万元，建设工期 18 个月，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0 万盏 LED 路灯、LED 隧道灯、150 万支 LED 日光灯、300 万只 LED 球泡灯的生产能力。该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3,954.90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650.03 万元，均用于对联融公司的首期出资。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公司发展战略明确未来三年内实现 LED 背光源的规模化经营，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截至 2014 年第三季度公司 LED 背光源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规模化效应初步显现，发展态势良好。而公司照明业务板块由于受市场激烈竞争、销售渠道拓展缓慢等因素影响，发展速度相对较慢，目前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依然较小。为此，公司拟集中资源优先发

展背光源业务，现拟将“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下的 6,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向全资子公司联创致光增资，用于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终止实施。

通过实施“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有望进一步实现背光源产业链向上游拓展，掌握上游核心技术和利润点，扩大背光源产能，提升市场反应速度，强化背光业务整体竞争能力，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1、原募投项目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经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赣工信投资备[2011]0707 号）备案，项目总投资 19,570.24 万元，在本公司科技园区内由公司实施，建设工期 18 个月，建设年产 12 亿只半导体照明用 Hi-Power 结构、TOP 结构高亮度片式 LED 全自动封装生产线，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19,570.24 万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本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645.86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 LED 器件生产设备。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1）“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可行性报告系 2010 年开始编制，投资预算系基于当时行业状况测算。随着 LED 行业工艺技术、设备等持续不断的技术改进和创新，募投项目中部分设备因市场变化和新产品的推出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募投项目所需投资额低于立项时的投资预算。

（2）联融公司为江西省首批批准设立的协同创新平台之一，设立目的是为充分利用产业政策和资金支持，构建技术创新和利益共享机制，整合并利用产业链资源，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优势。设立后，在政府、公司及相关单位的支持下，联融公司在实施“半导体照明光源产业化项目”过程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也深切体会到在 LED 器件封装方面实现技术创新突破是构建 LED 照明光源产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为此，结合公司 LED 各产业板块的发展现状及战略规划，在现有器件封装产业基础上，充分利用联融公司协同创新平台功能实现公司器件封装技术新的突破，公司拟将“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联融公司。

四、新变更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
- 2、项目总投资：6,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7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0 万元。
- 3、项目建设规模：新增高亮度超薄手机背光源产能 22.50KK/年，平板、车载背光源产能 7KK/年，并实现背光源配套用导光板的全部自主生产。
- 4、项目主要内容：改造现有厂房 3800 平方米，购置配套生产线设备 229 台（套）。
-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自开工到工程建设完工预计为 12 个月。
- 6、项目实施地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园。
- 7、项目经济效益：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23,735.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562.68 万元，投资回收期 3.64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24.28%。

五、调减投资规模后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 2、项目总投资：6,55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研发投入 5,2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320.00 万元。
- 3、项目建设规模：形成半导体照明用 LED 新型器件产能 10.98 亿只/年。
- 4、项目主要内容：购置关键设备 157 台（套）和部分辅助设备，建设年产 10.98 亿只半导体照明用 LED 新型器件全自动封装生产线。
- 5、项目建设期：本项目自开工到工程建设完工预计为 15 个月。
- 6、项目实施地点：江西联创光电科技园。
- 7、项目经济效益：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15,480.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800.00 万元，投资回收期 5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 11%。

六、新募投项目市场前景和风险防范

（一）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二期）

1、市场前景

据美国 ISH 公司预测，2015 年出货量预计将比 2014 年增长 1 倍，2016 年预计还将进一步增长 53%。国际数据公司（IDC）发布数据称，2014 年全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出货量为 2.296 亿台，较 2013 年增长 4.4%。美国专业平板显示研究机构 NPD Display Search 数据统计指出，2014 年全球车载 TFT-LCD 面板的出

货量估约 8,500 万台、年增长 30%。NPDDisplaySearch 分析,这一趋势将推动车载 TFT 液晶显示器的出货量在 2016 年超过一年 1 亿台的规模。

综上,随着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平板电脑销量增长、液晶电视厂家模组采购国产化比例不断提高,LED 背光源市场需求在未来仍将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2、风险防范

(1) 行业技术发展风险

“高亮度超薄 LED 背光源及配套用导光板项目”系基于当前 LED 背光行业技术、市场以及公司现状进行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在行业技术和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情况下是切实可行的。但如果 OLED 显示技术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替换现有 TFT-LCD 显示技术,则将导致背光行业的根本性变革。针对这种风险,公司在项目可行性论证过程中进行了多次内部讨论,并咨询外部行业专业人士,普遍认为 OLED 技术目前仍存在技术和工艺难题,大规模量产存在较大难度,由此导致其替代速度不会太快。即使 OLED 技术实现量产并逐步替代,其将在较长的时期内与现有背光技术共存。为积极应对该等风险,公司将及时动态跟踪国内前沿技术的发展,随时论证业务转型发展的必要性和可能性,并做好各项应对工作。

(2) 市场开发风险

目前,公司市场开发和接单能力较强,现有产能已远不能满足市场要求。在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若后期市场开发力度减弱,订单不足将影响项目效益。为此,公司通过背光源一期项目的实施,已开发并储备了一些重点、优质客户,未来将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应对市场风险。

(3)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项目实施地点为南昌,但公司背光源产业分散在南昌和深圳两地,经营管理难度相对较大,存在经营管理风险。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以深圳为研发及市场中心、南昌为大规模加工基地”的模式进行统一经营管理,且通过 ERP 系统提高管理信息化程度、简化管理流程,从而降低经营管理风险。

(4) 项目实施进度达不到预期风险

若项目工程建设进度、设备采购与安装调试进度异常,将导致项目不能按照

预定期限完成，从而影响项目效益发挥。公司将严格按即定进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有效保障项目按照预定进程推进。

（二）半导体照明光源用 LED 器件产业化项目

1、市场前景

全球市场研究机构 TrendForce 旗下绿能研究部门 LEDinside 最新发表的“2014 年 LED 供需市场报告”指出，2014 年全球高亮度 LED 市场规模为 144 亿美元，预估 2018 年将达到 166 亿美元，2014-2018 年复合成长率达 4%。其中照明级 LED 封装市场 2014 年规模达 48.81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仍维持在 34%。未来 LED 照明封装市场仍呈快速发展态势。

2、风险防范

（1）市场风险

LED 行业属于国家“十二五”规划新兴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吸引了越来越多的资本和企业进入行业，公司将面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的市场风险。公司将综合采取强化生产经营管理、降低原辅材料成本、控制费用支出水平、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加大开拓市场的力度、建立畅通的市场营销网络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措施提高产品竞争力以应对市场风险。

（2）技术风险

随着 LED 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LED 技术呈现快速发展趋势，新的应用材料、封装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技术开发与工艺创新，则公司产品面临落后市场需求甚至淘汰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强与各高校、研究所全面技术合作，确保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满足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

七、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影 响及合法合规性

1、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

2、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本次变更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变更

合法合规。

3、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保荐机构、专项资金存管银行的全面指导和监控下进行，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专项资金存管银行的意见进行操作。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金投向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能够使募集资金尽快产生效益，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保荐机构意见：

(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皆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联创光电实际情况，有利于联创光电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联创光电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联创光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九、关于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

十、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保荐人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